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证券代码：835368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Linton Nc Machine Co., Ltd.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1、40 号-2、40 号-3）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零年七月

特别提示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1、控股股东沈阳汇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李春安先生和钟宝申先生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主要股东如东睿达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以上股东杭州红元和胡中祥先生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对于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股东钟保善先生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对于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股价稳定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

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

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沈阳汇智承诺

“一、本公司确认，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公司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实际控制人李春安先生和钟宝申先生承诺

“一、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内外部

风险客观存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深耕战略重点客户，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生产体系、管理体系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紧紧跟随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在精选层挂牌后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控股股东沈阳汇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实际控制人李春安先生和钟宝申先生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售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②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④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

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12、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沈阳汇智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连城数控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连城数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连城数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对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连城数控及连城数控的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李春安先生和钟宝申先生承诺

“1、在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沈阳汇智承诺

“1、本公司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实际控制人李春安先生和钟宝申先生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控股股东沈阳汇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实际控制人李春安先生和钟宝申先生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股东如东睿达、杭州红元、胡中祥先生、钟保善先生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享有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

5、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

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承担审计业务及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

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30%。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

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特别风险因素予以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行业波动和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及半导体制造行业，所生产的单晶炉和线切设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硅片的加工过程，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产业链下游的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太阳能硅片制造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其硅片产量主要受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和光伏发电政府财政资金补贴力度、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强度等指标的影响。这些指标又主要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进步和发电成本下降速度的明显加快，全球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升硅片产能和产量持续提升及整个光伏行业繁荣发展。2018年中国发布“531光伏新政”，旨在推动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从而加快实现“平价上网”，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受该政策的影响，一方面，中国光伏企业对2018年及以后年份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的预期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2018年下半年各光伏企业的硅片扩产计划取消或延后、硅片生产企业开工率大幅下降、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另一方面，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海外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上升、国内光伏“平价上网”、“竞价上网”项目建设规模快速增加，光伏行业正由政策驱动发展阶段进入由市场驱动的“平价上网”新阶段。

综上，如果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大幅不及预期，或者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扶持和补贴政策调整幅度过大、频率过快，不具有稳定性，光伏发电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意愿将会降低，进而可能会对公司收入规模、产品售价、销量及毛利率水

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境外需求及贸易政策风险

境外市场是光伏行业重要市场，对光伏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6.48 万元、6,230.78 万元和 1,785.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6.16%和 1.89%，比重较小。公司境外客户为中国台湾、马来西亚、美国、日本、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等地区的行业知名企业。除美国 2018 年 1 月 22 日宣布对进口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等）采取为期 4 年的全球保障措施，上述地区无针对光伏设备进口的禁止性或限制性措施。发行人为降低关联交易，存在不断开拓海外市场的需求，如上述地区或新开拓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生贸易摩擦，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存在下降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06.47 万元、42,477.55 万元和 53,609.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9%、30.55%和 29.08%。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晶体硅生长和加工设备。由于公司产品从采购、生产、发货至验收存在一定周期，故公司一般根据销售合同情况组织采购、生产和发货。公司产品在发出后的安装调试环节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如果光伏行业再度陷入低迷且持续时间较长，部分下游客户有可能继续推迟履行甚至取消合同，公司存货的价值将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主流硅片生产商，包括隆基股份、晶科能源、江苏中能和东方希望等，前 5 名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1%、92.31%和 91.9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

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85.25 万元、88,856.81 万元和 67,298.53 万元，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2%、84.37%和 69.21%，其中来自隆基股份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2%、83.40%和 67.84%。关联方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若关联方隆基股份的行业地位发生不利变化，使其需求降低，且公司开拓和维护非关联方客户的进度不及预期，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因租赁物业瑕疵存在第三方就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而产生经济纠纷或受到当地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陆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楼 2-5 号、后牧村（原石矿院内）、沙岗子村、西小磨子村和营城子工业园区的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法律瑕疵。该等承租物业主要用于单晶炉设备配件的质量检测、仓储、分类包装和装配，该类业务对租赁场地依赖性不强。

公司子公司连城凯克斯已取得坐落于锡山区锡北镇锡东大道、泾虹路南的土地使用权，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在前述土地建成面积约为 43,428.5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高端装配项目使用，届时公司无锡新建厂房产能足够后，将不再继续承租上述物业。

公司存在因有关第三方就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而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当地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2) 公司因二期土地的项目建设被大连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服务中心立案调查，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获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授予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1035 号），作为权利人取得坐落于营城子街道西小磨子村滨海路南侧、碧琪食品厂北侧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建设用地位于营城子汉墓群的□类建设控制地带之内，属于文物

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2019年2月，公司在未取得完整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该建设用地上开展施工活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大连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服务中心就此对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公司存在被大连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服务中心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3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55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通知公司以下具体事项：（一）应按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二）应做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以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三）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全国股转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挂牌的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三) 证券代码: 835368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15,330,000 股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15,000,000 股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项目	股数	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流通股	43,306,174	37.55%
本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	11,999,925	10.40%
合计	55,306,099	47.95%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项目	限售股数(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	53,500,379[注 1]	46.39%	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	3,000,000	2.60%	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董监高限售股票	3,523,522	3.06%	董监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期末持股数量的 25%。
合计	60,023,901	52.05%	

注 1: 其中包含董事长李春安先生持有的 5,340,819 股, 该部分股份同时要符合董监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期末持股数量 25% 的规定。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3,000,000 股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的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即公司预计符合“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7.89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 11,533.00 万股，对应的市值为 43.70 亿元，大于 15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DLA2010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956.89 万元，大于 5,000.00 万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的标准

连城数控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1,879.41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500.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为 27,873 人，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3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11,533.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8,153 人，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33.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8.79%，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Linton Nc Machine Co., Ltd.
注册资本:	11,53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09-25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12-2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1、40 号-2、40 号-3
经营范围:	数控机器制造; 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 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 国内一般贸易;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晶体硅生长和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1603
电话:	0411-62638881
传真:	0411-62638881
互联网网址:	www.lintonmachine.com.cn
电子信箱:	wangm@lintonmachine.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王鸣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411-6263888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5,268,396 股, 占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0.58%, 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汇智的基本情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2,135.3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35.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0 号 312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沈阳汇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宝申	货币	706.73	33.10%
李春安	货币	590.22	27.64%
张承臣	货币	298.18	13.96%
赵能平	货币	248.34	11.63%
吴军	货币	204.69	9.59%
王学卫	货币	87.19	4.08%
合计	—	2,135.36	100.00%

沈阳汇智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同公司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2,492,663.79
净资产	82,487,196.14
净利润	10,412,498.65

注：上述数据经辽宁光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李春安、钟宝申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5.21%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最近 24 个月，李春安一直担任连城数控的董事长，钟宝申一直担任连城数控的董事；李春安、钟宝申二人通过协议安排，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故李春安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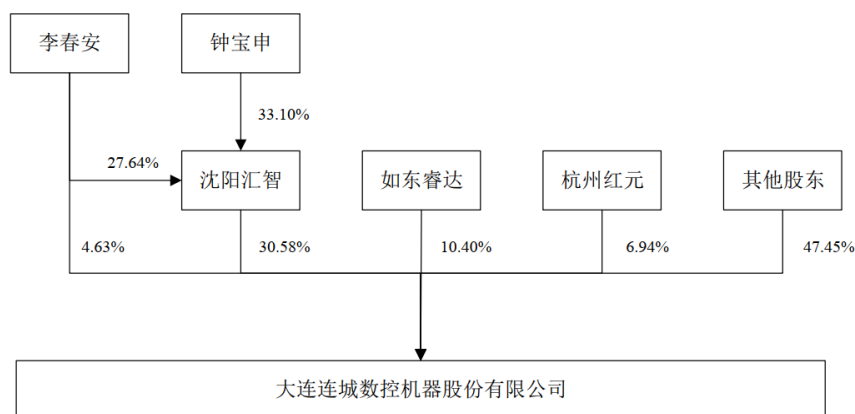
生和钟宝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春安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身份证号 62010219681010****，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甘肃省冶金物资贸易公司，任业务员；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4 月，自主创业；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抚顺磁电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抚顺隆基磁电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任沈阳汇智副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隆基股份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钟宝申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身份证号 62010219671228****，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自主创业；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抚顺磁电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任抚顺隆基磁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汇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隆基股份董事兼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隆基股份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春安	直接持股	5,340,819	董事长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2		间接持股	9,748,184		
3	钟宝申	间接持股	11,673,839	董事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4	Zhixin Li (黎志欣)	直接持股	500,000	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5	王学卫	直接持股	1,793,382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6		间接持股	1,646,215		
7	曹胜军	直接持股	409,282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8		间接持股	10,179		
9	王岩	——	-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10	陈克兢	——	-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11	赵亦工	直接持股	1,157,129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12		间接持股	10,214		
13	逯占文	直接持股	478,952	监事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14		间接持股	207,862	监事	
15	吴丽萍	直接持股	30,000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16		间接持股	10,182	职工监事	
17	王鸣	直接持股	304,28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18		间接持股	10,182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		限售 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35,268,396	35.1524%	35,268,396	30.5804%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个月	控股股东
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1.9605%	12,000,000	10.4049%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个月	持股10%以上股东
李春安	5,340,819	5.3233%	5,340,819	4.6309%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学卫	1,345,037	1.3406%	1,345,037	1.1663%	—	董事、副总经理
钟保善	891,164	0.8882%	891,164	0.7727%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宝申的兄弟
赵亦工	867,847	0.8650%	867,847	0.7525%	—	监事会主席
Zhixin Li(黎志欣)	375,000	0.3738%	375,000	0.3252%	—	董事、总经理
逯占文	359,139	0.3580%	359,214	0.3115%	—	监事
曹胜军	325,712	0.3246%	325,712	0.2824%	—	董事、副总经理
王鸣	228,212	0.2275%	228,212	0.1979%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吴丽萍	22,500	0.0224%	22,500	0.0195%	—	监事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909	0.5297%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1,818	0.4351%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364	0.3784%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裕远高增长5号资产管理计划）			436,364	0.3784%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545	0.2554%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272	0.2838%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27	0.1324%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诺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	0.0568%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	0.0946%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455	0.0568%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7,023,826	56.8363%	60,023,901	52.04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3,306,174	43.1637%	55,306,099	47.9547%		
合计	100,330,000	100.00%	115,330,000	100.00%		

注1：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注2：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	------	---------	------	------

1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35,268,396	30.58%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2	深圳和怡兆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0.40%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3	浙江红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6.94%	无
4	胡中祥	5,518,598	4.79%	无
5	李春安	5,340,819	4.63%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6	吴志斌	4,741,000	4.11%	无
7	赵能平	3,226,679	2.80%	无
8	北京富智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9,952	2.72%	无
9	王斌	2,636,560	2.29%	无
10	王学卫	1,793,382	1.56%	董监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期末持股数量的 25%。
合计		81,665,386	70.81%	

注：李春安、王学卫系公司董事，所持股份同时要符合董监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期末持股数量 25%的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 1,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533.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1%。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 3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20.00%；网下发行数量 7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48.00%；网上发行数量 4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32.00%。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情况、

未来发展前景、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6.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3.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0.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7.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40 元（按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4.33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8,35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20DLA20266”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连城数控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89 元，募集资金合计 568,350,000.00 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不含税）32,170,754.72 元后的余额 536,179,245.2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存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32130100100087782。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36,247,176.65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费用	32,170,754.72
保荐费用	1,132,075.47
小计	33,302,830.19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056.60
律师费用	1,094,339.62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867,924.53
印花税	133,025.71
合计	36,247,176.65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102,823.35 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连城数控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大

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532130100100087782，专户金额伍亿叁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536,179,245.2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93,757,600.00 元（用于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42,421,645.28 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程昌森、史丰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 1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连城凯克斯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连城凯克斯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532130100100087912，专户金额叁亿玖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93,757,600.00）。该专户仅用于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程昌森、史丰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抄

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8,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 1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保荐代表人	史丰源、陈晖
项目协办人	程昌森
项目其他成员	顾旭晨、付道香、胡楚风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的盖章页)

发行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